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守浩 赵泽辉 刘伟英 刘民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